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員額：國小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應甄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籍。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四、薪津支付標準：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96 元，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予薪資。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三)勞保費及健保費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五、工作內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一)配合學校之教學需求，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學習、評量、上下學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二)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能力、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三)依學校之安排互相協助特殊學生相關事宜。

六、其他：

(一)雇用期間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雇用契約書」第九項向學校提前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二)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終止契約。

(三)錄取者於雇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四)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相關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

(五)錄取者應配合協助完成填寫出勤表及特通網服務紀錄。

七、甄選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二)方式：採網路公告，簡章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ptups.ptc.edu.tw/> 下載。

八、報名時間及甄試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招考次序	辦理日程及相關事項	備註
第一次	1.報名：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0：20 2.甄選：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於至誠樓彩虹教室進行甄選。 3.甄選結果公佈：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6 時前公告 4.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第二次	1.報名：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0：20 2.甄選：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於至誠樓彩虹教室進行甄選。 3.甄選結果公佈：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6 時前公告 4.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第三次	1.報名：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0：20 2.甄選：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於至誠樓彩虹教室進行甄選。 3.甄選結果公佈：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 4.若第三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九、報名地點：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20 號）電話：08-7220451 轉 155 邱組長。

十、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釘書機裝訂)，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3.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 4.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甄選方式：口試 10 分鐘，依報名順序面談，成績佔 100%(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於甄選結束當日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網址

<https://www.nptups.ptc.edu.tw/>，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二)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上午 11 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於進用專職人員前將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特此敘明。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Line ID :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 尚未服役
				☐ 役畢
				☐ 免役
特教資歷簡述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證件正本檢驗		本人簽章：		
身分證：有 ☐ 無 ☐ 切結書：有 ☐ 無 ☐ 學經歷證件：有 ☐ 無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